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121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孟璁

非訟代理人　張景欽

相　對　人　堅仕德創意設計有限公司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黃克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三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三紙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未約定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三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8　月　1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

附表：					108年度司票字第12178號
編號	發　　票　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　　期　　日	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001	106年6月30日	700,000元	107年6月29日	107年6月29日	CH455412
002	106年8月25日	300,000元	107年8月24日	107年8月24日	CH455427
003	106年11月15日	490,000元	107年11月14日	107年11月14日	CH666354